

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75 人（代表 75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数 42,908,4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403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5,583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691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325,3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491%；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6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07,880 股，约占本次公司总股本的 0.1194%；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关于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取消监事会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8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56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637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2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并更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3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4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5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7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8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109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38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6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7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8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并更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9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2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3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10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5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2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4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235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194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！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